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 話：(02)7736616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73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接種說明 (0167300A00_ATTCH1. 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Omicron變異株疫情，請已完成 COVID-19第1劑疫苗接種，並符合第2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，儘速預約接種第2劑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2月2日記者會說明辦理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第2劑疫苗接種間隔及廠牌，請參閱指揮中心公布之接種說明（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第1劑接種AZ疫苗，間隔8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AZ、莫德納、BNT疫苗。
 - （二）第1劑接種莫德納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莫德納疫苗。
 - （三）第1劑接種BNT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BNT疫苗。
 - （四）第1劑接種高端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高端疫苗。

教育處 收文:110/12/03



三、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訊息請洽詢1922專線或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防疫專區COVID-19疫苗相關說明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P2pYv_BSNazqDSK8Qh11e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